會計學系「資訊科技導論」課程抵認

說明：

（一） 本系 105、106、107、108 及 109 學年度(含)入學學生應修畢修「資訊科技導論」3 學分課程，自 110 學年度起已取消此必修課程。

（二） 如欲重補修「資訊科技導論」3 學分課程，可修習下列課程補修。

會計學系/課名	重補修其他系/課程名稱	必選修	學分數
資訊科技導論	資訊管理系/資訊科技導論	必修	3
	以下課程至少修滿三學分		
	通識基礎必修科目/自然科學導論 （自 110 學年度起不開課）	必修	2
	Python 在會計上的運用	選修	2
	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在會計上應用 （原機器學習與大數據分析）	選修	2
	會計智能大數據分析	選修	2 （112 學年度改為 3 學分）
	審計抽樣	選修	1
	大數據分析之審計應用	選修	1
	會計應用軟體	選修	3
	企業資源管理系統	選修	3